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其中載有(i)第六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非執行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ien Van de Veld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

* 僅供識別